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民事聲請狀** | | | |
| 案由 | ： | 改定親權等 | |
| 聲請人 | ： | 王大明 | 址同送達代收人 |
| 相對人 | ： | 陳大胖 |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|

**為聲請事：**

**請求之聲明**

**本訴部分**

一、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王小明及王小花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，應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

二、相對人應於每月1日各給付未成年子女王小明及王小花扶養費1萬5千元至成年為止，如一期未給付，其後六期視為已到期。

三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0萬元，及自本書狀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。

**事實及理由**

一、兩造婚後生下兩名未成年子女王小明及王小花，然兩造業已成立協議離婚（證物1），但對於兩名未成年人之親權行尚未有共識，目前二人均暫時與聲請人同住，僅假日由相對人接走行會面交往。然因相對人陸續有脫序行為，已顯見無法適任未成年人之親權人，故依據民法第1055條請求改定親權人，並為避免相對人之脫序行為繼續戕害未成年人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，均如聲明一所示。

二、民法第1116-2條規定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」同法第1120條亦明揭：「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。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」，若 鈞院認為改定由聲請人任單獨監護人為適當者，亦請一併酌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每名未成年人扶養費1萬5千元至成年為止，如聲明二所示。

三、又聲請人已代相對人墊付扶養費及學費共30萬元（證物2），故聲請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30萬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如聲明三所示。

四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查察上情，迅速排定庭期並派遣社工訪視，以確保兩名未成年人之權益為禱。

**謹 呈**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**

證物1：兩造調解筆錄

證物2：代墊費用單據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: | 王大明 |